

標題：推動成人基本教育降低不識字率

內容：民國 59 年起透過各地方政府設置國民中小學附設補習學校，80 年開辦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，後因應外籍配偶的加入，成教班分為普通班及外籍配偶班兩種，以增進失學國民、外籍配偶之語文溝通能力。

績效：

據內政部統計，至 80 年我國不識字率約 6.42%，為開闢失學民眾多元學習管道，本部補助各縣市開辦成人基本教育班，我國不識字率逐年下降，至 104 年底已降至 1.4%。

一、101 年至 105 年不識字率下降情形及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辦理情形。

年度	不識字率	普通班	外籍配偶專班
101	1.71%	356 班	381 班
102	1.61%	356 班	361 班
103	1.5%	309 班	553 班
104	1.4%	347 班	463 班
105		245 班	426 班

二、辦理外籍配偶成人基本教育師資觀摩研習，97-99 年度補助縣市政府辦理師資研習教學觀摩及編印教材等經費，100 年度起每年至少假國家教育研究院三峽院區、豐原院區各辦理一場以上，以提升成人基本教育教學品質。

三、編印完成「成人基本識字教材」及習作第一冊至第六冊，規劃初級、中級及高級班之識字內容，並就上開教材內容編印中越、中印、中東、中泰、中菲雙語對照版及華語聲音檔，將教材刊登於教育部出版品網站，供民眾下載使用。另建置自我評量機制，使成人基本教育學習機制系統化。